

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

抚就发〔2020〕6号

关于调整抚顺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：

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发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全市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和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调整后抚顺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、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。主要包括：

- 1、零就业家庭成员（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以上共同生活成员，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、就业要求、处于失业状态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）；
- 2、低保家庭成员；

- 3、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；
- 4、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；
- 5、处于失业状态的单亲抚养未成年者；
- 6、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；
- 7、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、烈属；
- 8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、复原干部；
- 9、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劳动模范；
- 10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。

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本人《就业创业证》

各县区、街道、社区按照新标准要求，发放《抚顺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审核认定表》，逐级审核通过后，保留审核材料复印件并录入金保工程二期软件系统，进行网上再次审核。



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2020年8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